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
號

承辦人：蔡旻諺

電話：(02)80723456 分機519

傳真：(02)89682278

電子信箱：an791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846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再次重申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請貴校行文及網站公告如有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載者，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編號後4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5日臺教資(四)字第110012591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發現近期有發生網站公告資訊含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遮蔽造成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倘貴校行文及網站公告如有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載者，請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編號後4碼，如另有特殊用途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